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名稱	醫師法	醫師法
版本條文	1081213	1071130
第八條(修正)	<p>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</p> <p>醫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但有特殊理由，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，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，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補行申請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。</p>	<p>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</p> <p>醫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。</p>
理由	<p>一、醫師違反第二項規定，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者，須受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（第二十七條規定參照），同時將無法申報健保醫療費用，因此可能造成醫療業務之中斷。</p> <p>二、然而，醫師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，未必均屬刻意違法或單純疏忽，而可能有其特殊理由。</p> <p>三、為顧及實務上可能出現之特殊情形，確保醫師之醫療業務不至貿然中斷進而影響病人就醫權益，爰參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第二項增訂但書，明定醫師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請更新，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，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。</p>	
第四十一條之三(修正)	<p>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醫師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、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懲處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醫師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，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、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懲處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
理由	<p>一、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本享有所有權利與義務，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。</p> <p>二、配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，爰刪除第一項、第二項對於「華僑」之規範，不須另為規定。</p>	